

# 宝鸡市财政局

宝市财办社〔2025〕222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在职、 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 审核流程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为规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抚恤金（以下简称“丧抚金”）审核发放工作，提升审核效率与服务质量，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丧抚金审核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市级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离退休人员。

### 二、审核办理流程

1. 单位申请：申领人向本人原单位申请，单位核查逝者身份、参保记录材料完整性，填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在职）人员死亡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审批表》，提出拟办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核；
2. 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3. 民政部门核查火化证明情况加盖公章；
4.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核实本人生前养老金领取情况加盖公章；
5. 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复核。

### **三、审核材料清单**

申领人需提交真实完整的材料（原件+复印件，复印3份），材料缺失或虚假的不予受理。

1. 基础材料：死亡证明（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火化证（或加盖印章的电子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
2. 补充材料：因公牺牲或烈士需提供相关认定文件。

### **四、单位及部门职责**

1. 原单位人事部门核查逝者身份、参保记录、在职工资发放情况及材料完整性，提出拟办意见；
2. 单位主管部门对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3. 民政部门对火化证明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4.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比对养老金信息系统养老待遇领取数据，确认无死亡后多领取养老金情况。

5. 财政部门复核向单位下达指标。

## 五、其他要求

1. 按照“谁经办、谁负责”原则，各部门按照职责严把审核关，对审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逝者生前有开除公职、退休后被判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负主体责任，不得享受丧抚金待遇。

3. 差额、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丧抚金所需资金由单位自行解决。

4.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在职）人员死亡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审批表》



---

宝鸡市财政局

---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在职）人员死亡 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类型	
民族		单位性质		离退休前职务		享受待遇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死亡时间		死亡医学证明编号		死亡医学证明 出具单位					
是否火化		火化证编号		火化单位					
<b>离退休（在职）人员生前工资状况</b>									
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工资				合 计			备注		
遗属 生活 困难 补助 对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户 口	与死者关系	补贴标准 (元/月)	执行时间	备注	
丧葬费		抚恤金		一次性支付丧葬 费抚恤金合计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_____			时间：_____		审核人：_____			时间：_____	
民政部门意见			机关事业保险处核发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该同志养老金发至 年 月，于 月 停发，月标准 元，多领取 个 月，合计金额 元，请将该同志多 领养老金缴回机关养老处后到我处盖 章确认（请将交款单据一并带上）。 户名：宝鸡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处；开户行：工行渭滨支行；账号： 2603020229200042495						
审核人：_____ 时间：_____			审核人：_____ 时间：_____				审核人：_____ 时间：_____		

